

××××人民检察院  
处理查封/扣押财物、文件决定书  
(存 根)

××检××处决〔20××〕××号

案 由 \_\_\_\_\_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_\_\_\_\_  
\_\_\_\_\_

原持有人 \_\_\_\_\_

受理单位 \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人民检察院

# 处理查封/扣押财物、文件决定书

(副 本)

××检××处决〔20××〕××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本院决定将查封/扣押的有关财物、文件\_\_\_\_\_。

附件：处理财物、文件清单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 处理查封/扣押财物、文件决定书

××检××处决〔20××〕××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本院决定将查封/扣押的有关财物、文件\_\_\_\_\_。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向\_\_\_\_\_人民检察院申诉。

附件：处理财物、文件清单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 处理查封/扣押财物、文件决定书

××检××处决〔20××〕××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本院决定将查封/扣押的有关财物、文件\_\_\_\_\_

\_\_\_\_\_。

附件：处理财物、文件清单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处理查封/扣押财物、文件决定书  
(回 执)

\_\_\_\_\_人民检察院:

你院\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号处理扣押财物、文件决定书移送的有关财物、文件收悉。

此复

年 月 日

(公章)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处理查封/扣押的违禁品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以及依法对扣押的财物及其孳息处理时使用。

二、本文书共五联，第一联统一保存，第二联附卷，第三联送达原持有人，第四联送达受理单位，第五联退回后附卷。